

证券代码: 300670

证券简称: 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2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君创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体”）3,700万元基金份额（已全部实缴）作价3,959万元转让给国君创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金体1,300万元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3H48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1012-1号A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9.9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8.73%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00	15.04%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4.99%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6.2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24%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2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0,000	5.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400	3.80%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5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6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2%
合计	800,8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君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国君创投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南京金体已实缴的3,700万元基金份额，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南京金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AR2K7A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金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敏)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23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备案编码：SNA310

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9 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企业资产。

退出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具有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领域：围绕半导体及 5G 产业（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云计算、新兴软件等）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0,875,341.28	521,219,590.83
净资产	520,875,341.28	521,219,590.83
负债总额	0	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3 月份	2024 年 1-12 月份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57,125.16	-5,680,682.83
净利润	-1,657,125.16	-5,680,682.83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一季度数据未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构成及份额比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占比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占比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00%	24,500	49.00%
南京金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60%	10,800	21.60%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	7.60%	3,800	7.60%
南京市金缘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2,500	5.00%
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2,400	4.8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1,300	2.6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700	7.40%
南京金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1,000	2.00%

本次转让事项南京金体各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金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总对价为人民币 3,95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玖万元整）。

2、付款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应以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就目标财产份额转让,转让方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一项有效申请,且已取得了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且其他合伙人已放弃对目标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 受让方、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已签署反映受让方为标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新《合伙协议》(或其修正案);

(3) 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合伙企业或转让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法律程序或诉讼等可能限制目标财产份额转让的事项;

(4) 受让方登记为标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5) 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分别所做的陈述或保证均真实、准确、无误导。

3、双方有义务尽合理努力促使付款前提条件得到满足。转让方在本协议及新的《合伙协议》(或其修正案)签署后,向受让方出具《支付通知书》,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与保证的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因非可归因于转让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付款前提条件无法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满足或被豁免的,则受让方有权(转让方无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若转让方未能配合相关份额转让文件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则转让方违约,转让方以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未能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受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自受让方向其他各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时即发生解除的法律效力。若受让方在《支付通知书》载明的支付截止日届满两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违约(因不可抗力除外),受让方以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的标准

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未能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转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自转让方向其他各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时即发生解除的法律效力。

5、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但鉴于本次转让行为的生效有赖于《合伙协议》及/或其修正案的签署，本协议双方均有权在《合伙协议》及/或其修正案完成签署前，单方、无条件地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交易对价根据南京金体 2024 年度末单位净值、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以及时间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 4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